

附表

類別	修訂部份-核發項(細)目	核發對象	核發標準 (新臺幣)	備考
危險物品管理類	一、主動佈線或循線查獲重大爆竹煙火、高壓氣體及危險物品之違法(規)製造、販賣、囤積，有效防止公共災患者。	消防人員	一千元至二萬五千元	
	二、辦理爆竹煙火、高壓氣體及危險物品業務經評定成績甲等以上者。	大隊、分隊	一千元至一萬元	
	三、處理重大爆竹煙火、高壓氣體及危險物品災害得宜，著有功績者。	消防人員	一千元到五千元	
災害搶救類	一、搶救各種災害具有特殊事蹟者：			
	(一) 冒生命危險深入火災現場搜救被困災民或將受困災民救出者。			
	1. 由火災現場疏散災民，著有績效。	消防人員	三百元至七千元	
	2. 深入火災現場搜救災民，雖未及時挽回其生命，但搜救過程盡心盡力，應予勉勵者。	消防人員	三百元至九千元	
	3. 深入火災現場，搜救被困災民，並挽回其生命者。	消防人員	三百元至一萬元	
	(二) 冒生命危險深入火災現場尋獲起火點及時撲滅或有效控制火勢，防止擴大延燒，著有績效者。			
	1. 深入火災現場尋獲起火點有效控制火勢，防止擴大延燒，著有績效者。	消防人員	三百元至五千元	
	2. 深入火災現場尋獲起火點及時撲滅，著有績效者。	消防人員	三百元至一萬元	
(三) 於火災現場即時運用調度適當水源或指揮得宜，有效防止火勢擴大蔓延，著有績效者。				
1. 於火災現場即時運用調度適當水源，有效防止火勢擴大蔓延，著有績效者。	消防人員	三百元至五千元		
2. 於火災現場指揮得宜，有效防止火勢擴大蔓延，著有績效者。	消防人員	三百元至一萬元		

類別	修訂部份-核發項(細)目	核發對象	核發標準 (新臺幣)	備考
災害搶救類	<p>(四)配合搶救其他重大災害(風災、水災、崩塌、化災、震災、礦災、空難、山難、救溺、洪水圍困、受困高處，墜落、夾困、車禍等)不畏艱危冒險犯難，極力搶救人命，著有功績者。</p> <p>1. 配合搶救其他重大災害(風災、水災、崩塌、化災、震災、礦災、空難、山難、救溺、洪水圍困、受困高處，墜落、夾困、車禍等)深入災變現場，經搜救災民，雖未及時挽回生命，但搶救過程盡心盡力，應予勉勵。</p> <p>2. 配合搶救其他重大災害(風災、水災、崩塌、化災、震災、礦災、空難、山難、救溺、洪水圍困、受困高處，墜落、夾困、車禍等)深入災變現場，成功救出災民，因而挽回其生命，或於災變現場指揮得宜，有效防止災難擴大蔓延，著有績效者。</p> <p>(五)運用各種破壞器材排除(破壞)救災障礙物，著有績效者。</p> <p>1. 排除破壞妨礙救災障礙物，使現場能順利排煙協助救災者。</p> <p>2. 排除破壞妨礙救災障礙物，使救災人員能順利深入現場搶救災受害者。</p> <p>3. 排除破壞妨礙救災障礙物，使救災人員能順利深入現場搶救，因而成功救出災民者。</p> <p>(六)協助消防機關搶救各種災害，具有特殊具體優良事蹟者。</p>	<p>消防人員</p> <p>消防人員</p> <p>消防人員</p> <p>消防人員</p> <p>消防人員</p> <p>民眾</p> <p>支援本局執行災害搶救工作具優良事蹟之其他機關、國軍、公、民營事業機構、義勇消防組織、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p>	<p>三百元至五千元</p> <p>三百元至一萬元</p> <p>三百元至一千五百元</p> <p>三百元至四千元</p> <p>三百元至五千元</p> <p>一千元至三千元 五千元至二萬元</p>	

類別	修訂部份-核發項(細)目	核發對象	核發標準 (新臺幣)	備考
災害搶救類	<p>二、辦理各種(水災、火災、風災、崩塌、化災、震災、礦災、空難、山難、救溺、洪水圍困、墜落、夾困、車禍等)災害防救演習，對防災應變工作，著有績效者。</p> <p>(一)辦理各種災害防救演習，針對演練目的，積極協調各相關機關、單位共同參演，演習效果良好，有具體績效者。</p> <p>(二)主動針對轄區狀況，籌辦各種災害防救演習，並針對演練目的，協調各相關機關、單位共同參演，使演習效果充分發揮，具有特殊具體優良事蹟者。</p> <p>(三)辦理各種災害防救演習，並於全國性專案評比中名列前五名，有特殊具體優良事蹟者。</p> <p>(四)辦理本市防災宣導、消防、義消競技大賽、救災能力評核或組訓工作，並於全國性或全市性評核(鑑)、競賽中名列前五名，有特殊具體優良事蹟者。</p> <p>三、辦理災害防救工作，認真負責，對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確有具體貢獻，經評列績優前三名者。</p> <p>四、處理大量傷患或冒受疾病感染危險救護傷患或運送病人，有具體優良事蹟者。</p> <p>(一)冒受疾病感染危險之虞，仍極力救護傷患或運送傷、病人，有具體優良事蹟者。</p> <p>(二)處理大量傷患事故，有具體優良事蹟者。</p>	<p>消防人員</p> <p>大隊、分隊</p> <p>消防人員 大隊、分隊</p> <p>消防人員</p> <p>消防人員 大隊、分隊</p> <p>消防人員</p> <p>大隊、分隊</p>	<p>三千元</p> <p>五萬元</p> <p>無 一萬元至五萬元</p> <p>無</p> <p>三千元 一萬元至二萬元</p> <p>三百元至一萬元</p> <p>三百元至三萬元</p>	

類別	修訂部份-核發項(細)目	核發對象	核發標準 (新臺幣)	備考
其他類	<p>一、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消防管理部分，每半年評定優劣等級一次，成績列甲等以上者。</p> <p>(一)各級消防機關承辦「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消防管理部分」會、審勘業務，每半年業務評定成績列甲等以上者。</p> <p>(二)訂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消防管理部分」執行計畫，因應地區特性、考慮周詳、縝密規劃，並依計畫落實執行，圓滿達成任務，每半年業務評定為全國性優等(或第一名者)者。</p> <p>(三)規劃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消防管理部分」業務成績優異，經上級機關考核成績列甲等以上者。</p> <p>(四)策定「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消防管理部分」之消防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規制、防火宣導、違法(規)協助查報等各項制度、法規、教育訓練、教材編撰等具有特殊績效或經上級機關評定成績列甲等以上者。</p> <p>(五)協助「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消防管理部分」之各項教育訓練、教材編撰或業務推動等具有特殊績效或經上級機關評定成績列甲等以上者。</p> <p>二、舉發陳列、銷售或設置使用未經檢驗合格之消防機具、器材與設備或未經認證防焰物品之情報。</p> <p>三、執行轄內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防火管理制度經評定成績優異者。</p> <p>(一)執行防火管理制度經評定為全國性前五名者。</p>	<p>消防人員</p> <p>大隊、分隊</p> <p>大隊、分隊</p> <p>消防人員 大隊、分隊</p> <p>大隊、分隊 民眾</p> <p>消防人員</p> <p>大隊、分隊</p>	<p>一千元</p> <p>一千元至五千元</p> <p>一千元至五千元</p> <p>一千元 一千元至五千元</p> <p>一千元至五千元</p> <p>一千元至二千元</p> <p>三千元至一萬元</p>	

類別	修訂部份-核發項(細)目	核發對象	核發標準 (新臺幣)	備考
其他類	(二)策訂防火管理制度、法規、教育編撰等具有特殊績效或經上級機關評定成績列甲等以上者。	大隊、分隊	三千元至一萬元	
	(三)協助防火管理制度之教育訓練、教材編撰或業務推動等具有特殊績效或經上級機關評定成績列甲等以上者。	大隊、分隊	三千元至一萬元	
	四、舉發消防設備師(士)為不實檢修報告之情報者。			
	(一)屬輕微違規者。	消防人員	一千元	
	(二)屬一般違規者。	消防人員	三千元	
	(三)屬嚴重違規者。	消防人員	五千元	
	五、勘查災害現場，蒐集跡證或經鑑識而提供檢方作為證據或阻止縱火及減少人為犯罪因素，有具體貢獻者。			
	(一)正確鑑驗災害跡證，有助現場勘查原因之研判，有具體事蹟及貢獻者。	消防人員	一千元	
	(二)正確研判起火原因，舉發縱火行為，消弭縱火案件連續發生者。	消防人員	五千元	
	(三)特殊重大災害即時調查或鑑定出原因，供政府宣布或消弭災害繼續發生者。	消防人員	一萬元	
六、冒險犯難勘查災害現場，蒐獲跡證或經查明災源，確能有效實施搶救，因而消弭或減少危害者。	消防人員	一千元至五千元		
七、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指揮調度及運作、資訊及有、無線電等系統業務評比，成績列甲等以上者。	消防人員 大隊、分隊	一千元至五千元 三千元至一萬元		